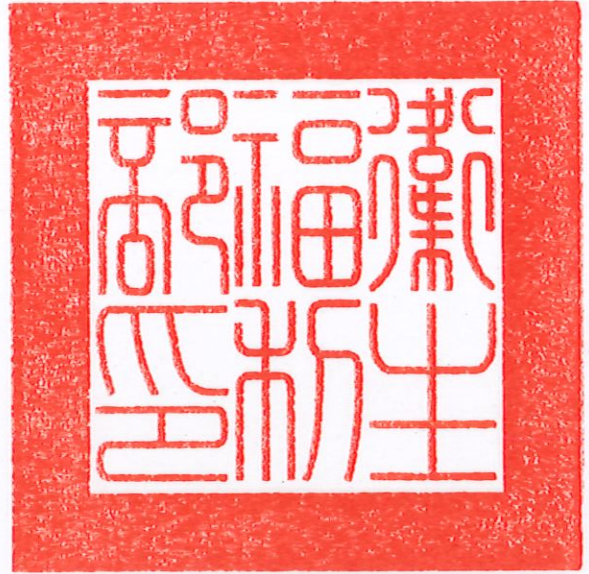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474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衛采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2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0785號 品名「妙納糖衣錠50公絲」

衛部藥製字第059206號 品名「"衛采"來縮酵素錠30毫克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